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(摘录)

二十五、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,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:

"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,组织作弊的,处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情节严重的,处三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"。

"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,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"。

"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,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,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"。

"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 的,处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"

五十二、本修正案自 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。